

中共万源市委办公室

万委办〔2019〕135号

中共万源市委办公室 万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村（社区）干部绩效报酬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达州市委组织部、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健全村干部绩效报酬制度的通知》（达市组通〔2019〕1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建立健全村（社区）干部绩效报酬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村（社区）干部绩效报酬考核对象

村（社区）干部绩效报酬每个行政村核定4职，包括村党组

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村文书（村会计）和其他 1 职村干部，经市委组织部批准设立的村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增加核定 1 职，纳入发放范围。每个社区核定 4 职，包括社区党委书记、居民委员会主任、社区党委副书记和其他 1 名社区专职干部。

二、村（社区）干部绩效报酬发放标准

市级财政按照 1 万元/村（社区）·年的标准保障村（社区）干部绩效报酬，每 3 年调整一次。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经集体成员大会形成同意决议，可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村干部绩效报酬。

三、村（社区）干部绩效报酬落实办法

1. 村（社区）干部绩效报酬由市财政局根据乡镇下辖村（社区）数量，年初将村（社区）干部绩效报酬资金预算下达到各乡镇，由乡镇根据村（社区）干部年度综合考核等次发放。乡镇辖有按规定设立村党组织专职副书记的，由乡镇适当增加安排一定的绩效报酬资金。

2. 村（社区）干部绩效报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绩效考核参照《万源市村（社区）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办法（试行）》执行，每年底由乡镇党委负责组织考核，并兑现发放绩效报酬。

3. 村党组织书记、主任“一肩挑”的，绩效报酬按照村党组织书记 1.5 倍标准执行。正常离任的村干部按离任年度工作时间予以核算绩效报酬，非正常离任的村干部不予发放当年绩效报酬。（“正常离任”指任期届满正常卸任或在任期内因特殊原因辞职并获得上级党委批准的；“非正常离任”指因受到免职、罢免

处理离任或未经批准自动离职的)

四、村（社区）干部绩效报酬组织保障

1. 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绩效报酬”制度执行情况，纳入党建绩效管理和乡镇党委书记、相关职能部门党委（党组）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2. 村（社区）绩效报酬发放，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严禁搞平均主义、变相补贴、轮流坐庄，对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

3. 各乡镇参照本通知以及《万源市村（社区）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办法（试行）》，结合实际，细化村（社区）干部绩效报酬制度，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村（社区）干部绩效报酬制度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若中央、省委省政府和达州市委市政府出台新规定，从其规定。



